

长江保护法3月起实施 守护一江碧水 江苏这么做



长江江苏段生态水平持续向好 视觉中国供图

我国首部流域法律——长江保护法将于3月1日起实施。江苏地处长江流域下游,水域面积占比居全国之首,在长江大保护中肩负着特殊责任。2月25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长江保护法贯彻实施座谈会。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作出批示。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樊金龙,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李小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秋林主持会议。多个部门单位就如何贯彻落实进行了交流发言。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徐红艳 鹿伟

省委书记批示 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

娄勤俭在批示中指出,长江保护法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一项重大立法成果,对于永葆长江母亲河生机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娄勤俭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总书记关于长江保护和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栗战书委员长在长江保护法实施座谈会上的讲话要求,切实增强执行和实施法律的责任感使命感,加强学习宣传普及,严格执法监督问责,加快开展地方相关立法修法,用法治力量守护好长江母亲河,万众一心唱响新发展阶段的“长江之歌”,为全省“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作出更大贡献!

现状

长江江苏段生态 达到多年来最好水平

江苏依江发展、因江而兴,长江横贯东西400多公里,13个设区市8个沿江,承载了全省60%的人口、贡献了80%的经济总量。

省发展改革委(省长江办)副主任王显东表示,近年来,各地各部门守土尽责、通力协作,率先完成国家交办突出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全链条污染治理,关停的化工企业数占沿江省市的60%以上,腾退长江主江岸线60.3公里,各项工作整体走在了全国前列,长江江苏段的生态迎来多年来最好水平,为江苏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奠定了良好基础。

生态环境厅的数据也印证了上述观点。省生态环境厅厅长王天琦表示,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坚持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国家警示片披露问题在沿江省市中率先整改清零。2020年,在全省GDP同比增长3.7%、总量突破10万亿的情况下,长江干流断面水质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江支流Ⅲ类比例提高到97.8%,劣Ⅴ类支流全面消除,生态环境质量达到新世纪以来最好。

具体怎么做?

长江生态保护修复纳入新一轮省级督察重点

法律的生命力和权威在于实施。江苏是长江保护法适用的重点区域,推动长江保护法在江苏得到全面有效实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多个部门纷纷表示将认真贯彻落实好长江保护法,奋力推动长江江苏段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走在前列。

王显东表示,省发改委(省长江办)下一步切实将长江保护法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确保各项法定职责任务落实到位,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王天琦表示,省生态环境厅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用好法律武器,更大力度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和长江保护修复,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突出“七个强化”:一是强化绿色

引领,二是强化责任落实,三是强化源头管理,四是强化问题整改,五是强化风险管控,六是强化生态修复,七是强化执法监管。其中,强化源头治理方面,将实施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今年主要开发区全部建成全污染物监测监控能力,推动园区环境质量、排放总量“双达标”;强化问题整改方面,扎实推进2020年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全面规范排污口设置管理,分阶段实现“查测溯治”全覆盖;强化执法监管方面,全面推行江苏“环保险谱”体系。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坚决“零容忍”,更加严肃、严厉、严格地发现问题、披露问题、整改问题、跟踪督办。今年,还将开展新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把长江生态保护修复作为督察重点。

保护26个直接饮用水源地供水安全

“江苏长江流域是全省综合实力最强、战略支撑作用最大的区域。”省水利厅厅长陈杰表示,长江保护法规定了河道和湖泊保护、流域水量分配、生态流量管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节约用水、河湖水系连通与修复、采砂管理等一系列重要内容,依法治水、依法护江的目标更明确,责任更重大,任务更扎实。

长江为全省提供了80%的生产生活用水。陈杰表示,将构建高标准水资源利用管理体系。“长江是供水保

障的命脉,保护长江26个直接饮用水源地供水安全,进一步保障南水北调、江水东引和引江济太三大调水体系的引调水。”

此外还将构建高标准水利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巩固提高长江流域防洪能力,长江干流由防御1954年型洪水向100年一遇过渡。构建高标准水生态治理保护体系。恢复提升河湖功能,加快治理水土流失。2025年全省恢复水面100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达到98.5%。

长江禁渔转为持久战,开展“拯救江豚行动”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今年起长江禁渔由攻坚战转为持久战。省农业农村厅表示,将进一步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和装备条件建设,推进长江干流和湖泊保护区“电子围栏”建设,实现对偷捕易发区域、交叉共管地段和关键时段的有效覆盖。依法依规推进重点湖泊网围整治,太湖、溧湖、固城湖、石臼湖等网围养殖全部退出。

同时,加强保护修复。落实长江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因地制宜科学开展增殖放流,全年放流水生生物

苗种不少于5亿尾。开展“拯救江豚行动”,组织扬州市、仪征市推进江豚迁地保护,以仪征市枣林水库为依托,申报长江江豚保护研究中心。

水清还要岸绿。省林业局将进一步加强长江(江苏段)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计划2021年,沿江(市、区)完成造林绿化任务5000亩,实现宜绿尽绿。到2025年,确保形成优质高效、结构稳定的沿江森林生态系统,岸绿景美、绵延千里的沿江美丽生态带基本建成。

今年要重点开展好固废法、渔业法执法检查

据悉,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重点开展好固废法、渔业法执法检查,继续听取和审议年度环境报告,组织环境治理等民生实事工作评议,加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监督协作,在真督查中增强法律的刚性和权威性。此外,将及时开展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为长江保护法在江苏的顺利实施扫除障碍。

省司法厅厅长柳玉祥表示,省司法厅将把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作为法治江苏建设的重要举措,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各个环节各项工作,努力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行政力量。主要抓好三个方面工作:一是聚焦法律实施,强化规范执行。二是聚焦关键环节,强化普法宣传。三是聚焦系统治理,强化综合质效。

起草《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条例》

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必须加快建立更完善更严格的长江流域生态标准体系等制度。陈杰表示,一是推进加快建设顶层法规规划制度。结合国家《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出台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利用的意见,起草《江苏省长江岸线保护条例》;二是推进长江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制度。三是推进洲滩管理保护制度。

南京是长江进入江苏的“第一站”,也是省内唯一跨

江布局的城市。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俊介绍,接下来,南京市人大常委会将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推进长江保护法落地生效。此外还将制定《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为长江南京段岸线保护工作提供法律支撑,助力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万里长江奔流入海,南通是最后一道生态屏障。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俊表示,下一步,南通市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全力推动长江保护法在南通落地见效。